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因赛奇点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因赛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睿丛因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影流（广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西安因赛品牌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因赛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广东旭日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因赛数字媒体有限公司、广东橙子投资有限公司、因赛（香港）有限公司、因赛（上海）品牌营销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天与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天与空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天与空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原理品牌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图与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与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与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与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因赛（杭州）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赛宇宙（广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影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创举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影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凡际（广州）传媒有限公司、元创星健康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创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影行元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影游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行（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影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赛数字营销（香港）有限公司、广州因赛营销科技有限公司、睿丛因赛（亚洲）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城市解码文化发展研究中心。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6%。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全面预算、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研究与开发、企业文化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

告、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业务、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各司其职，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公司持续健全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业务及流程需要设置相应的组织架构，定期对组织架构设置与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组织架构调整，确保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和高效运作。

（2）发展战略

公司上市后，基于营销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以及公司自身长期积累的专业优势与基础，制定了公司 2030 远景发展战略目标，即：成为一家国际化的营销科技与营销智慧服务集团，构建数智化智能技术与品牌智慧服务并重的“智慧×智能”核心优势和竞争力，在全球范围内为一批中国的行业龙头企业客户提供营销科技赋能与全链条品牌营销智慧服务，助力和陪伴中国的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世界级的品牌，为中国品牌的全球化崛起，为中国营销服务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指定的召集人召集，不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通过认真研究，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提高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

（3）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以及员工聘用、试用、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等事项，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其岗位；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人才培养方案，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4）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国际化的营销科技和营销智慧服务集团”为企业发展愿景、以“让品牌赢在人心”为企业使命、以“以诚达成、信仰专业、激情拼搏、共创共赢”为企业核心价值观。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日常管理和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风险评估机制，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管理层能识别和评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能力，权衡风险与收益，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流程，并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体系，以有效抵御突发性风险；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公司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审批权限，以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3、控制活动

（1）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2）财务报告的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及相关规定，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会计政策变更、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规定执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规定，对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进行重新评估，原纳入合并范围的 3 家公司未达到控制的判断标准，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行调整；对部分营销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3）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

公司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统一管理，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报告期 1-3 月，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营销 AIGC 大模型研发与应用项目”未紧密关联的媒介素材购买和日常涉及公摊类的经营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 594.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已得到纠正和整改。

（4）采购业务的控制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统筹安排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制定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报价、采购合同订立、采购付款及采购后评估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规定；同时，严格审查资金支付，降低付款风险；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审计监督、举报机制等措施严格控制采购舞弊风险。

（5）投资管理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核程序。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公司的持续管理力度，及时了解对外投资

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强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资源协同,加快公司外延发展与内生发展的协同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创意热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三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字体软件资产转让事项,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触及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与审核及披露程序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业务的全流程管控,各部门进行信息收集、分析,并向管理层提供信息,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

5、内部监督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及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情况。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日常、专项或定期与不定期的监督核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	1.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

	<p>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p> <p>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5)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p> <p>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p> <p>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p> <p>3) 重大偏离预算；</p> <p>4) 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p> <p>5) 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6)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p> <p>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p> <p>2) 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p> <p>3) 部分偏离预算；</p> <p>4) 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p> <p>5) 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6)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7) 其他对公司有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geq净资产总额的 10%；</p> <p>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净资产总额的 5%\leq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10%；</p> <p>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错报金额$<$净资产总额的 5%。</p>	<p>1.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5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100 万元\leq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 万元。</p>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除前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审计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一定保证。《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